

## 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优置业”）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宁投资”）和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辉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，公司通过控股72.86%的朗宁投资持有朗优置业 51%股权。

鉴于朗优置业流动资金较为充裕，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朗优置业按 3.8%的年利率分别向朗辉投资和公司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 17,795 万元及人民币 18,505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现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为提升朗优置业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朗优置业拟待上述财务资助到期且本金及利息结清后，继续按股权比例，同利率向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和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1、朗优置业拟与朗辉投资及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分别向朗辉投资及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合计不超过30,000万元，其中向朗辉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借款上限为人民币14,700万元，向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借款上限为人民币15,3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，借款年利率3%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2020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规定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借款方名称：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1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7幢320室

2、法定代表人：丁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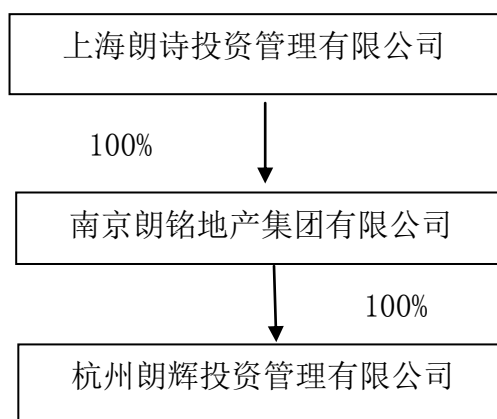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注册资本：500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4月20日

5、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服务，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

6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朗辉投资总资产96,886.62万元，净资产31,005.00万元，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8,131.83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7、朗辉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## 三、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杭州朗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财务资助金额：借款上限为人民币14,700万元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3、财务资助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。

4、财务资助利率：年利率3%，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，提前还款按实际资金占用进行计息。

5、还款期限：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。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，每年3月21日、6月21日前支付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，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

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。

#### **四、财务资助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借款方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铭地产”）就朗优置业向朗辉投资提供的上限为人民币14,700万元的借款向朗优置业出具了承诺：若朗辉投资未能按《借款协议》的约定按时向朗优置业偿还借款本息的，朗铭地产就上述《借款协议》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，向朗优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故上述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用活朗优置业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在对朗辉投资提供借款的同时，也为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，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朗优置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同时对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了同比例借款，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。本次财务资助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就《借款协议》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向朗优置业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朗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朗优置业为朗辉投资和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# **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**

截止11月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8,226.14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